

花蓮縣 11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
(考核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年學年度執行情形)
說明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110年3月製



110年度教優區管考工作說明

有關各補助項目審查共同性缺失及建議(一)

共同性部分：

1. 有關各指標帳務查審事宜，統一各校以出具「應付代收款明細分類帳」為查核標的，請受補助學校與會計單位橫向聯繫取得，為求考核公平性，其他替代佐證資料不予給分。
2. 為便利受補助學校蒐集暨彙編資料，各補助指標線上填報資料統一採pdf檔為上傳檔案。

有關各補助項目審查共同性缺失及建議(二)

運作機制與經費執行情形：

1. 有關「運作機制」考核項有關會議紀錄內容，為避免發生待辦事項未列管追蹤及相關決議未會辦校長及業務同仁知悉，受補助學校應於推動小組會議及檢討會議之相關會議紀錄逐級陳閱後核章。
2. 另請受補助學校務必落實會議執行且會議紀錄內容應詳實，切勿有偽造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情形，前開情形倘經查證者該評鑑項目不予給分。

有關各補助項目審查共同性缺失及建議(三)

指標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 有關「有效率執行預算」考核部份，受補助學校應確實依計畫核定內容按月（季）給付鐘點費，以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及受考分數偏低。
2. 受補助學校應詳實閱讀填表說明欄（例如：「實施成效」考核部份：上半部資料上傳以教學過程為主，下半部資料上傳以校外成果為主…）並於上傳文件後重新線上檢查文件內容是否與規定相符。
3. 有關學生名冊資料除註記學生族別外，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例如：蔡 0 文）

有關各補助項目審查共同性缺失及建議(四)

指標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本補助項目管考各評鑑指標係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法規所制定，因學校交通車維護及行政管理事涉師生安全，請各校務必針對評鑑細項積極整備資料，倘未獲滿分應積極改善，以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師生安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